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山西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6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：废止1995年9月2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的《山西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条例》。